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12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區長杜司偉、民政課課長謝鎮宇

列席:主計室主任陳曄陵、人事室主任姚翔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一、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今日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開會議程我們請秘書來報告。

貳、開幕典禮

高主席清源開幕致詞:

陳秘書金山開幕致詞:

參、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

114年3月26日星期三第1次會議：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一)商討議事日程。

114年3月27日星期四第2次會議：一、工作報告:(一)依請經建課報告近期全區修繕農路執行情形 (二)請民政課報告114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活動內容及經費預算。

114年3月28日星期五第3次會議：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

動議 三、人民請願案 四、閉會。

高主席清源引言:各位代表針對此議程三天臨時會議內容，是否要修正或有意見。

表 決:贊成議程修訂內容的代表請表決。

決 議:照案通過，贊成 7 票，本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議程比照修訂議程案。

肆、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12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主計室主任陳曉陵

列席:區長杜司偉、人事室主任姚翔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一、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今日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所以這兩天的臨時會議程我們請秘書來報告。

三、114年3月27日星期四第2次會議：一、請經建課報告近期全區修繕農路執行情形 二、請民政課報告114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活動內容及經費預算。

貳、經建課工作報告

參、民政課工作報告

肆、主席結語:希望本所帶隊參加這次布農盃能夠順利圓滿，爭取更好成績本所在區長帶領下能夠全力以赴，如沒有意見今之議會到此結束。

伍、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陳曊陵、人事室主任姚翔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農觀課課長高英銘、

列席: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一、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今日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次臨時會議開始。

秘書報告:114年3月28日星期五第3次會議：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人民請願案 四、閉會

貳、討論提案

一、桃源區公所提案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農觀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點亮桃源南橫創生－山籟青銀共創空間活化計畫」本所配合款新臺幣150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經建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114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部落環境安全改善工程」計新臺幣332萬5,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經建類 第 2 號

案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補助「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四社道路綠美化工程」案核定金額共計283萬7,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社政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114年度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區公所行政管理費」新臺幣15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地政、財政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審議本所辦理『有償撥用本區寶山段7建號等1筆市有建物不動產』經費計新臺幣17萬3,400元整，擬先行辦理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地政、財政類 第 2 號

案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4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計新臺幣3萬5,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地政、財政類 第 3 號

案由:敬請審議本所辦理『桃源區公共造產事業計畫暨撥用原住民保留地』補辦計畫同意案，復如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桃源區民代表會提案

提案人:王代表正國　　連署人: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

類別:經建類　第 1 號

案由:建請舖設勤和 1 號農路水泥路面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顏代表清順　　連署人: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

類別:經建類　第 2 號

案由:寶山里二集團聯外道路拓寬及鋪設 PC 路面 1 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呂江代表玉英　連署人: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

類別:經建類　第 3 號

案由:建請舖設道班房農路支線水泥路面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顏副主席莉華　連署人:高主席清源、呂江代表玉英

類別:經建類　第 4 號

案由:建請鋪設安定橋 4 號農路水泥路面 100 公尺案。

決議:照案通過

參、閉會:

主席結語:感謝這三天臨時會大家都踴躍參加提出更好的想法，本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肆、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